

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年9月4日高市府人一字第30757號函訂定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1年5月28日本府第7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6月11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0639500號函訂定

112年6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531501號函修正

112年12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0806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研擬及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，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，依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為規範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。
 - （二）本市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、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。
 - （三）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及與消費者有關法規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、連繫與考核。
 - （四）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措施之協調事項。
 - （五）監督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。
 - （六）本市消費者保護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定期公告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市長一人兼任，委員十五人由本府相關機關首長、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、企業經營者代表、學者專家及青年學生代表擔任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青年學生代表至少二人，且不得為同一性別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（以職等較高者）兼任；幹事十一人，由本府財政局、教育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、觀光局、工務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交通局、地政局及新聞局各指派一人兼任，襄助執行秘書處理各相關會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團體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辦理。

七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